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安永华明于 1992 年 9 月成立，2012 年 8 月完成本土化转制，从一家中外合作的有限责任制事务所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安永华明总部设在北京，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截至 2021 年末拥有合伙人 203 人，首席合伙人为毛鞍宁先生。安永华明一直以来注重人才培养，截至 2021 年末拥有执业注册会计师 1604

人，其中拥有证券相关业务服务经验的执业注册会计师超过 1300 人，注册会计师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400 人。

安永华明 2020 年度业务总收入人民币 47.6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人民币 45.89 亿元（含证券业务收入人民币 21.46 亿元）。2020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100 家，收费总额人民币 8.24 亿元。这些上市公司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等。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安永华明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保险涵盖北京总所和全部分所。已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和已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 2 亿元。安永华明近三年不存在任何因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而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安永华明及从业人员近三年没有因执业行为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曾两次收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涉及从业人员十三人。前述出具警示函的决定属监督管理措施，并非行政处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监督管理措施不影响安永华明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和第一签字注册会计师邓冬梅女士于 2006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制药、矿产资源、高速公路基建、制造业、房地产、批发和零售业等。

签字注册会计师李远芬女士于 201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6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16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批发和零售业。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枫先生于 200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开始在安永华明执业、2021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复核的上市公司年报/内控审计涉及的行业包括生物制药、矿产资源、高速公路基建、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仓储和邮政业等。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安永华明及上述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审计费用是根据审计范围及合理公允的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就 2021 年审计项目向安永华明支付的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733.58 万元（不含税），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621.48 万元（不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12.10 万元（不含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较 2020 年共计增加人民币 49.67 万元。公司将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 2022 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向安永华明进行了充分了解和沟通，对其专业资质、业务能力、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一致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服务的资质要求，能够较好地胜任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安永华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经核查，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未来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鉴于拟续聘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

在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我们同意就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公司 2022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 第九届董事会风险内控与审计委员会决议；
3. 独立董事签署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国药集团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29 日